



北京 CBD 国际传媒产业集聚区无线宽带网络 运行维护（2016）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EITCL-BJ13-1605046-01）

招标单位：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1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5
投标资料表	6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授予合同	23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6
合 同 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合同一般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合同特殊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附件	37
附件 1. 投标书	38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39
附件 3. 技术及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40
附件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1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的内容	42
附件 6 近三年同类业绩	49
附件 7 技术部分	50
附件 8 投标人认为应附加的其他资料	52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57
附件 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58
附件 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仅供参考）	60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61
第七章 服务需求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日期：2016 年 06 月 06 日

招标编号：CEITCL-BJ13-1605046-01

1.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北京 CBD 国际传媒产业集聚区无线宽带网络运行维护（2016）”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2. 招标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控制金额（元）	备注
01	北京 CBD 国际传媒产业集聚区无线宽带网络运行维护（2016）	¥1,831,915.00	仅采购国内服务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25 分，技术部分 45 分。

5.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 2016 年 06 月 06 日至 2016 年 06 月 13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09:30 - 11:00 和 13:30-16:30（北京时间）在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北路 1 号航天信息大厦 8 层 817 室, 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10-68372529）。投标人只能对完整的一包进行投标，不接受只针对个别设备的投标。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若邮购，

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招标文件因邮寄而导致的破损、延误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无论投标人最终是否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近三个月依法纳税和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含医保）的票据凭证，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认真核对招标文件字迹是否清晰，是否有缺页漏页等现象，如有请在 24 小时内与我司联系调换。

6. 所有投标书应于开标当日（2016 年 06 月 29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开标会议现场。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8300 元整。为保证招标人利益，便于查账，建议所有保证金应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12:00 时前递交到航天信息大厦 8 层 817 室。

8. 开标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SOHO 尚都北塔 A 座 7 层第六会议室。

9. 定于 2016 年 06 月 2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进行公开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出席仪式的法人代表需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仪式，除需携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 1 号航天信息大厦七-八层

邮 编：100013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10 - 68372529

传 真：010 - 68373131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招标人名称: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2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1.2	控制金额: 1,831,915.00 元人民币。
4	2.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8层 邮 编:100013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10-68372529 传 真:010-68373131
5	3	合格的货物:1、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2、本项目仅采购国产服务。
6	8.1	投标语言:简体中文
7	9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投标书(附件1); 2. 投标一览表(附件2); 3. 技术及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附件3); 4.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4); 5. 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2015或201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在正本中出具原件; 5) 投标人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含医保)的证明和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6) 投标人最近三年无违法记录承诺函:投标人需提供承诺近三年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诺函。 注:以上证明文件注明需要原件的应提供原件,并将原件装订在正

		本投标文件中。其他证明文件可以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伪造、变造资格证明材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必须提供 1) 至 6) 项要求的全部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 1) 至 6) 项的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证明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视同未提供。 6. 近两年同类业绩：投标人需提供近两年内同类网络运行维护业绩。（提供清单列明：项目单位、服务内容、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后附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合同证明材料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复印件）；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06 月的服务业绩。 7. 相关资质认证； 8. 机房设备运行维护方案； 9. 室外线路及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10. 无线接入优化服务方案； 11. 互联网接入服务方案； 12. 故障响应； 13. 投标人认为应附加的其他资料；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有请提供）； 16. 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可以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内容及盖章需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并随投标文件正本一同密封，光盘需贴光盘贴，内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交予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8	11. 1	投标报价:用户指定地点交货价（北京）
9	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10		服务期: 1 年
11	15.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8300 元整。

	15.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形式提交：支票、汇款、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格式见附件）。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
	15.4	为保证招标人利益，便于查账，建议所有保证金应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12:00 时前递交。 递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 1 号航天信息大厦八层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817 室 。 电 话：010-68372529 联系人： 李女士
	15.6	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	16.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u>1</u> 份正本 <u>4</u> 份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并按规定签章和装订，文件要 分别注明正副本 。
15	18.1	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 收据复印件或汇款底单复印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文件 分别单独 密封递交。 “投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且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一览表”完全一致，如果存在未签字、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有投标报价、或复印件等情况，作 无效投标 处理。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全部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电子版投标文件）共同密封在一个投标箱（袋）中，并在投标箱（袋）外侧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日期、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签名章。 2. 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子版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投标箱（袋）的封装处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签名章。 外包封未按照密封要求密封的文件拒绝接收，内包封不做特殊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装订与密封：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需密封胶粘装订 ，活页夹、拉杆夹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16	19.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6 年 06 月 29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SOHO 尚都北塔 A 座 7 层第六会议室。
17	22.1	开标日期： 2016 年 06 月 29 日 开标时间：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SOHO 尚都北塔 A 座 7 层第六

		会议室。 出席仪式的法人代表需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仪式，除需携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外，还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2.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密封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如果发现未按本投标资料表第 15 条的规定密封，并经以上人员一致认定，将交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5	如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经计算存在错误，则按照本须知第 24 款进行修正。
18	24.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人报价中存在缺项和漏项，则按照其他投标人该科目报价中最高的报价计入其报价，修正后的报价将作为价格打分的依据，但如该投标人中标，该修正后的报价需按照实际情况调整。 *重大的缺项漏项（主要设备缺漏项或整个科目缺漏项）将导致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4.5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25.1	所有报价科目一律采用人民币。
20	3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通知、中标公告等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教育装备网》上同时公示。
21	37.2	招标服务费收取办法: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2.2 合格的投标人

-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六章 附件

第七章 服务需求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以及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11.2 **投标报价为项目现场交货价。投标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价格中应包含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11.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4.5 条规定，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货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第 2.2 条款定义的合格来源国/地区。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2)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3) 证明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业绩要求的文件；
- 4)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招标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4.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3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形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4 条的

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交纳了招标服务费后，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规定应签字的位置，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投标文件书写及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的书写一律使用宋体字，统一使用 A4 号纸打印。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

“投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18.2 信封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的标题或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等字样，并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8.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

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2.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

准。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综合评议。

2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装订的；
- 4)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6)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8)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能造成无效投标的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确认的；；投标文件严重缺漏页的。
- 9)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10)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条款规定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11) 投标人的投标一览表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3) 投标人未购买招标文件或与购买招标文件时所登记的单位不一致的；
- 14) 投标人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价；

- 1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 1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 1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 19) 未提供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近三个月依法纳税的票据凭证;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4)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在技术评议时,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5. 转换为单一货币

- 25.1 为了便于评标和比较, 如果投标价中有多种货币, 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卖出汇率统一转换成美元。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法。
- 26.3 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细则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45 分)	机房设备运行维护方案	0-10 分	1) 日常运行维护方案 0-2 分 2) 定期巡检方案 0-3 分 3) 故障处理方案 0-3 分 4) 保修方案 0-2 分 酌情比较, 优者各项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室外线路及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0-10 分	1) 日常运行维护方案 0-2 分 2) 线路测试方案 0-2 分 3) 巡检方案 0-2 分 4) 故障处理方案 0-3 分 5) 设备保修 0-1 分 酌情比较, 优者各项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无线接入优化服务方案	0-10 分	1) 前端带宽升级方案 0-3 分 2) 用户认证方案 0-1 分 3) 光纤线路改造方案 0-4 分 4) AP 布局调整优化方案 0-2 分 酌情比较, 优者各项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互联网接入优化服务方案	0-5 分	总体技术方案完整, 可行性高, 符合用户需求 0-5 分 1) 性能、功能 0-1 分 2) 安全/合规性 0-2 分 3) 扩展、响应能力 0-2 分
		故障响应级别	0-10 分	非工作时间到达现场时间: 6 小时内: 加 2 分 2 小时内: 加 5 分 1 小时内: 加 10 分。
2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规模	0-5 分	根据各公司的企业规模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最高得 5 分。
		企业资质	0-3 分	具有信息系统集成或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者三级(不含)以上, 得 3 分。 具有信息系统集成或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者三级资质, 得 2 分。 具有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四级资质, 得 1 分
		安全服务资质	0-1 分	可提供相关的安全服务资质证明, 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高新技术企业	0-1 分	投标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得 1 分。未通过不得分。
		质量体系认证	0-1 分	投标人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 1 分。未通过不得分。

		相关业绩	0-14	投标人需提供近两年内同类网络运行维护业绩。（提供清单列明：项目单位、服务内容、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后附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合同证明材料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复印件），未提供或没有按照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业绩。合同数量每递增一个加 2 分，加满为止。
3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扣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报价部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见附件 16）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 根据财库[2010]48 号第二条的要求，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安全产品需获得信息安全认证，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提供了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清单，并用★号标注其产品所在位置。在得分基础上额外加 1 分。

27. 最终评分的确定

27.1 根据本须知第 24、25 和 26 条，综合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评分，结果为最终评分。

28. 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接触

28.1 除本须知第 23.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9. 资格后审

- 29.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 29.2 授标建议还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招标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 29.3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建议招标人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或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30. 合同授予标准

- 30.1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将建议招标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人。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1.1 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网上公示

- 3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通知、中标公告等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bj-procurement.gov.cn）和中国教育装备网（www.caigou.com）上发布。
- 32.2 评标结束后，将在网上发布评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 32.3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在中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资料表的规定，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5 或 36.1 条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或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7. 招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7.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为指导和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37.3 招标服务费以人民币的形式支付。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

“北京 CBD 国际传媒产业集聚区无线宽带网络运行维护（2016）”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协商一致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北京 CBD 国际传媒产业集聚区无线宽带网络运行维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传真:

传真: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组价清单
- 1.4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摘自投标文件）

39.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本合同所涵盖的各项服务内容与标准等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摘自投标文件）
40. 服务期限
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41. 验收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经乙方【两】次弥补仍未能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
42. 合同总价款及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费、服务费、保修费等。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的【60】%，在服务期结束前60日甲方支付价款的【30】%，在服务期结束后90日甲方支付价款的【1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43.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指派【一】名符合本合同所需技术和经验要求的专门的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负责本项目的支持和调试，并接受甲方合理的管理监督，遵守相关的现场工作纪律。
 - 2、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符合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
 - 3、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 4、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技术、资料和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经甲方书面告知并同意乙方全权处理且予以配合后，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5、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4.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无论乙方是否为产品或服务的原厂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且（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2、甲方在乙方提供的产品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45.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其知晓的甲方的商业、技术、市场、管理、人事、财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信息、资料，并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46.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

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47.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延期履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

3、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直接损失。

4、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48. 争议管辖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

49.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标公司与区财政各留一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50.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

51. 本合同中出现的“日”，除非明确写明为工作日，否则为自然日。

5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组价清单

附件三：服务内容与标准（摘自投标文件）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组价清单

附件三：服务内容与标准（摘自投标文件）

第四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

投 标 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技术及服务响应偏离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 （5）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5.7 条款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甲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甲方的附属机构。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单独提交**，供开标时唱标使用；

2、此表价格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价格不一致，以本表价格为准；

3、投标一览表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附件 3. 技术及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及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人技术 及服务需求	投标人技术 及服务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

- 1、 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如实**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 投标人应在“响应/偏离”栏中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3、 投标人标注的“正偏离”需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附件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 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的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

- 5-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5-2 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
-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5-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5-5 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票据凭证
- 5-6 无违法记录承诺函

附件 5-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2 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 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备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单位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如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在正本中出具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5-5 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票据凭证

**投标人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最近三年无违法记录承诺函

_____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近三年同类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同类网络运行维护业绩。（提供清单列明：项目单位、服务内容、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并后附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合同证明材料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复印件）；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06 月的服务业绩。

附件 7 相关资质认证

相关资质认证

附件 8 机房设备运行维护方案

机房设备运行维护方案

附件 9 室外线路及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室外线路及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无线接入优化服务方案

附件 11 互联网接入服务方案

互联网接入服务方案

故障响应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应附加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加的其他资料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时，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2]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2]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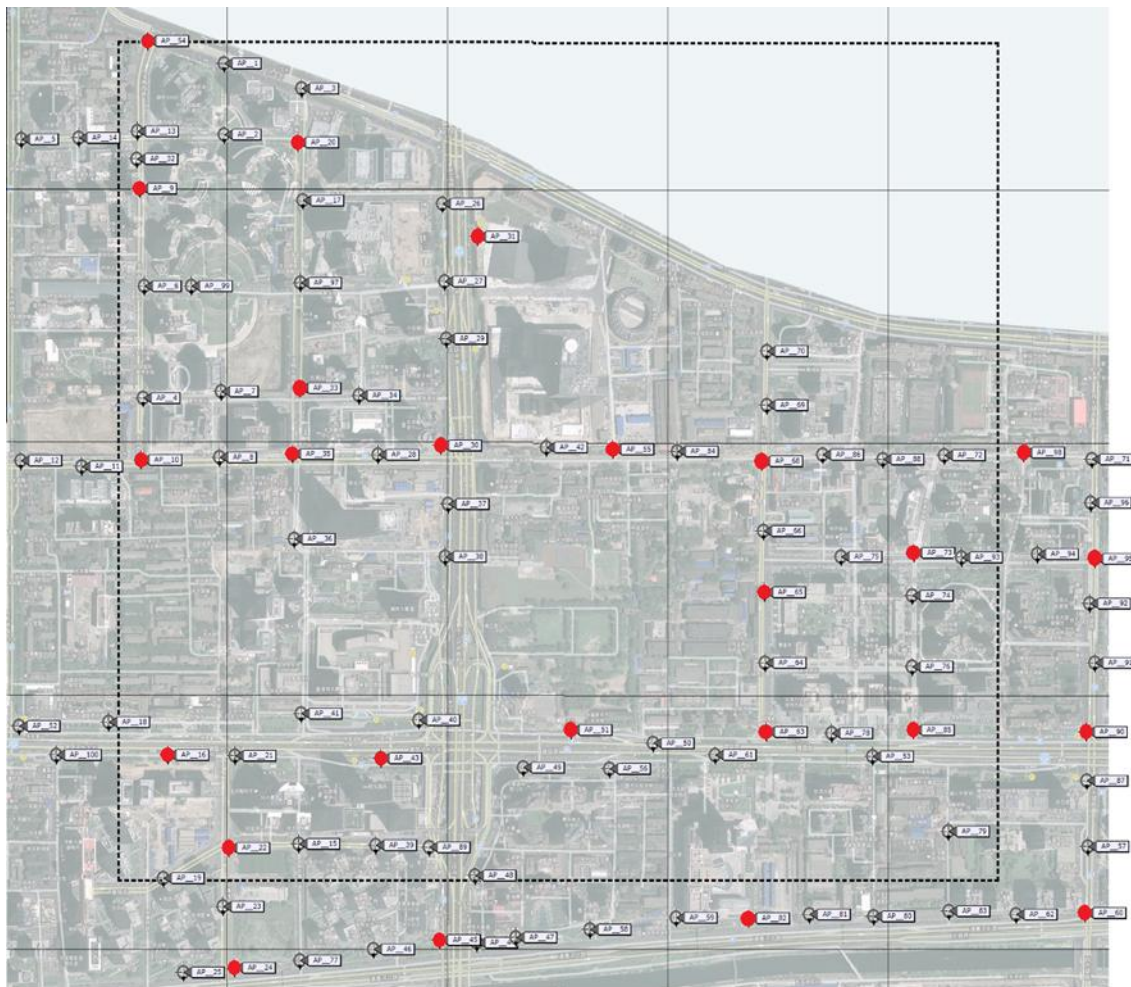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控制金额（元）	备注
01	北京 CBD 国际传媒产业集聚区无线宽带网络运行维护（2016）	¥1,831,915.00	仅采购国内服务

注：本章所涉及的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北京 CBD 国际传媒产业集聚区无线宽带网络项目自 2011 年 4 月开始运行，共建有 99 个 AP 点位，其中 25 个 AP 直接连接光缆（RAP），其余 74 个 AP 采用 MESH 方式组网（MAP），共使用灯杆 99 根。具体点位分布如下图所示：



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整个无线宽带网络系统的 2016 年度运维服务，目的是确保无线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

近两年来，无线信号干扰、无线设备技术规格落后且逐渐老化以及现有无线组网方式存在固有弱点等问题日渐显著，导致用户无线接入不畅、体验不佳。所以本次运维服务还包括对现有系统进行必要的优化升级，重点推进宽带网络优化和技术演进升级，提高宽带网络服务质量、应用水平和宽带产业支撑能力。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北京 CBD 国际传媒产业集聚区无线宽带网络运行维护（2016）项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机房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本项目中，涉及机房部分，包括如下的设备及系统：

内容	数量（台）
无线控制器模块	2
汇聚光纤交换机	2
核心交换机	2
WCS 网管软件	1
SCE 流量控制引擎	1
终端用户身份认证及授权系统	2
统一威胁防御设备（防火墙）	2
合计	12

中标服务商应为上述设备提供运维服务，运维服务的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	周期	具体要求
日常运行维护	1 年	1. 安排一名驻场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的运维服务。 2. 监控系统及网络运行状况，记录问题、联络协调、解决问题，每月提供统计报表。 3. 接听用户电话，为用户提供咨询和操作指导。 4. 系统配置变更管理
定期巡检	每月一次	1. 每月对系统进行一次全面健康检查，及时清除故障隐患，确保系统平稳健康运行。 2. 检查内容包括：硬件检查、系统检查、备份情况检查、网络系统检查等
故障处理	1 年	1. 负责联络、协调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 2. 非工作时间：4 小时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

保修	1 年	1. 设备出现故障需及时维修，必要时应提供替代设备，如无法修复需免费提供更换服务。 2. 为软件系统进行比较的补丁安装及升级，在软件出现问题时及时予以修复。
运行费用	1 年	1. 为机房内设备 7x24 运行的用电费用

2、室外线路及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本项目中涉及室外部分，包括如下的线路及设备：

内容	单位	数量（台）
光纤线路及电缆	皮长公里	45
箱变设备	台	23
前端设备 (AP)	台	99

中标服务商应为上述线路及设备提供运维服务，运维服务的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	周期	具体要求
日常运行维护	1 年	1. 监控前端设备及线路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根据用户反应的问题或对服务质量的投诉，进行相应的检测、调整或修复工作。 3. 光电缆线路维护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丰富的维修经验，熟悉光电缆线路的相关规范，发现危机线路或设备隐患的情况，应及时设法排除。 4. 投标方传输设备调测人员必须熟悉光源光功率计，OTDR，光纤熔接机等仪器使用。 5. 做好护线宣传、对外联系和施工配合工作，确保线路设备的安全。

		6. 严格按维护周期进行各项预检预修工作,保证线路设备的完好。保管好光电缆线路设备的原始记录,做好变动登记和反馈工作。
线路测试	1 次	1. 每年的服务周期开始的时候,进行一次线路(包括备用线路)的损耗测量。 2. 光纤传输信号损耗 $\leq$ 竣工值+0.1db/km(最大变动量 $\leq$ 5db)。 3. 金属护套对地绝缘电阻 $\geq$ 2M Ω /单盘。
巡检	每季度 1 次	1. 光电缆标志醒目,名称清楚,标牌正规,字样清晰。 2. 光电缆护层无腐蚀、损伤变形。 3. 孔内封闭良好,保护管安装牢固,预留光电缆绑扎整齐美观 4. 吊线及保护装置正常 5. 杂物应及时清理
故障排除	1 年	1. 工作时间: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非法定工作时间: 4 小时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发生光电缆线路故障进行抢修时,应遵循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并做好记录。确保在 12 小时内抢通。 4. 非周期性测试发现的断纤要在一个工作日内查出障碍点,确定修复方案和修复日期,报业主批复后实施。 5. 在障碍排除后 1 周内要向用户提交书面报告,分析故障发生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防范措施。

设备保修	1 年	1. 设备出现故障需及时维修，必要时应提供替代设备。 2. 如无法修复需免费提供更换服务。
运行费用	1 年	1. 市政管道、灯杆、箱变等占用费用 2. 为室外设备 7x24 运行的用电费用。

3、无线接入优化服务

为解决现有系统存在的无线接入接入困难用户体验不佳等问题，中标服务商应对现有系统进行必要的升级改造，具体包括：

- 1) 业主单位将通过政府协议采购流程新购 25 台 AP 设备、对应的 AC 控制器以及相关的管理软件，本项目中标服务商需提供配套的光纤线路及连接设备将它们集成到现有的系统中。
- 2) 中标服务商需要为无线接入增加微信认证方式。
- 3) 将 AP 连接方式全部改造为光纤直连，以解决带宽不足及线路单点故障问题。
- 4) 根据不同地点的需求情况，可适当调整 AP 的布局，增加热点区域的覆盖密度，以解决热点地区无线接入困难的问题

4、互联网接入服务

中标服务商需要为北京 CBD 国际传媒产业集聚区无线宽带网络项目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具体要求为：

- 1) 本次提供的网络带宽为 100M，使用时长为 1 年。
- 2) 符合国家在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 3) 符合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在互联网接入信息安全方面的相关规定。